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總務長惠亮

四、記錄：劉乃華

五、出席者：

張學務長新仁、楊主任秀菊、鄂主任見智、楊組長清雄、黃組長聖傑、吳和堂老師、鄭卜五老師、盧福壽老師、吳金玲老師、林小隊長堂結、廖丹毓同學（地理三）、簡育民同學代（物理三）、杜培青同學（進國四）

六、列席者：吳忠憲先生、張嘉雯（學生會）、劉于甄（學生會）

七、主席報告：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車輛管理委員百忙中撥空來參加此次會議，請業務單位先報告業務執行狀況後，在討論相關事項。

七、業務報告：

- 1.截至 95.05.04 止 94 會計年度之保留款餘額尚有 236,543 元（附件一），本年度之實收數含假日開放停車收入為 474,445 元，因有每月清潔及保全之將付款項 1,017,600 元，所以帳上 95 會計年度實收餘額為-586,217 元（附件二）。
- 2.兩校區之機車停車棚及地下室汽車停車場均已於開學前委外消毒完畢，減少蚊蟲孳生。
- 3.燕巢校區增設身心障礙者之機車停車位，並將科技大樓前人行道之汽車停車位塗銷案，均已於寒假期間標線完成。
- 4.和平校區北機車棚地面凹陷及容易積水處，已補平完工。
- 5.下學年度之通行車證係委託應設系設計圖樣，待完成後將儘速委外印製。
- 6.有關電算中心前時有車輛逆向行駛，已通知駐衛警加強查察，對於逆向行駛者，將依規定處罰。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一）案由：建請討論開放燕巢校區週六、日機車行駛校園案（草案）。

（二）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3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會議紀錄提案摘錄如附件三）
- 二、本案經上述會議決議：本辦法同意試行，並由學務處整理後，先提交「車輛管理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再送請科技學院、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
- 三、有關臨時停車地點及違規處理等相關事項如下，提請討論。
 - （一）長期觀察燕巢校區假日來往行人及車輛較少，在不影響安全與環境安寧下，建議暫開放行駛（經）教學區及生活區，唯除學校同意設定之臨時停車位置外，其餘地方均不得停車（臨時停車點）
建議：

- 1.科技學院後方。

2. 高斯大樓後方，臨時停車限於週六 08：00 至週日 23：50，其餘時間停放列入違規，依現行規定處理。

(二) 學生自律管理辦法如下 (摘自學生會擬訂)：

1. 成立學生組織，協助取締違規情形。

- (1) 由學生自行取締違規，如未依規定停放機車、超速、未戴安全帽等，以確保行車安全及校內秩序。
- (2) 此組織可由各班選派一至二位代表組成，或者由同學自願參與。
- (3) 相關罰則除現行規範外，細節由學生會討論訂定。
- (4) 當違規件數達一定程度時，取消學生在校內通行機車。

2. 違規達件數，取消校內通行。

- (1) 校內行車與停車狀況不佳，同學違規情況嚴重，則暫時取消週六、日校內機車通行。
- (2) 一個月機車違規案件達五十件，則全校同學暫停在校內騎乘與停放機車的權益一週之規定。
- (3) 個人違規累計達到三次，取消其行駛機車進入校園的資格。

(三) 決議：

1. 本案先試辦一學期，自今年暑假開始至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止，再討論實施之成效及影響程度。
2. 燕巢校區分別於高斯大樓後方、科技大樓後方及排球場旁設置三個臨時機車停車區，不派保全看管、不負保管責任、亦不加蓋遮雨棚。
3. 燕巢校區開放機車進出時間：
 - (1) 星期一至星期五 17：00~07：00
 - (2) 週六、日及國定放假日全天。
 - (3) 雨天及外環道路路況不良時。
4. 燕巢校區臨時機車停車區開放時間：
 - (1) 星期一至星期五 17：00~07：00
 - (2) 週六、日及國定放假日全天。
5. 未貼通行車證者，一律禁止進入校內。
6. 臨時停車區開放時間以外停放在該區之機、單車，或在燕巢校區其他地點違規停放者，將一律拖吊至大門，領取時須出示證件並繳交罰款 100 元。
7. 機車於開放時間進入燕巢校區須遵守指定之路線行駛 (下圖紅線路段)，且時速不得超過 30 公里/小時。



8. 請學生會代表轉達上述規定，於二星期內回覆，如同意接受上述規範，則著手規劃申請臨時停車區之設置及施工。若不同意，則回歸現行規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一) 案由：廣續討論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理辦法草案。

(二) 說明：前次會議因時間有限，擬訂定之條文僅討論至草案第十六條（不含第九條、第十一條），尚未討論之條文亟待儘速確定，俾於行政會議中提案之。

(三) 決議：

1. 討論全日通行車證之金額時，因與會委員無共識，且在場人數不足致無法進行表決，有關條文中全日通行車證之實施，於下次再進行討論。
2. 請事務組就取得共識之部分，重新繕打修正。

九、其他決議：

1. 燕巢校區駐衛警於執勤時，應不定時巡邏外環道路之狀況，以維護學生之安全。
2. 對於因工程施工佔用校內道路時，應於路口放置警示指示牌，告知車輛勿進入，以免掉頭困難，阻礙交通。另請營繕組申請製作指示牌置於駐衛警室，以備工程施工時使用。
3. 對於逆向行駛之廠商車輛，請登記後直接發文該廠商，告知其所屬車輛違規情事，若再有相同情形將禁止其車輛進入本校。
4. 由於和平校區汽車停車位已出現嚴重不足之現象，建議學校規劃增建汽車停車場。

十、散會：13時30分

